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準作業程序

申領地價補償

壹、目的：土地取得為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建設之先驅工作，而徵收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則為達成公用需要手段之一。為使一般民眾了解本項作業流程及相關規定，特予說明申領土地補償程序。

貳、摘要：民眾申領土地徵收補償費之作業流程。

參、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肆、相關法令及規定：

一、土地徵收條例

二、土地徵收條例施行細則

三、土地法

四、土地法施行法

五、平均地權條例

六、平均地權條例施行細則

七、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內政部101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10368162號令修正)

八、依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良物補償自治條例(桃園縣103年7月16日府法濟字第1030167958號令發布)、桃園縣政府農林作物查估補償基準及各項地上物查估基準辦理各項查估作業。

九、其他徵收法令規定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數：

依據內政部98年10月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80183057號令訂定之

「土地或土地改良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領取辦法」。

陸、內部行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無

捌、其他：無

玖、作業內容：

一、流程圖：如後附

二、流程說明：如後附